

# 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06 号

##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1、你公司在 2017 年 1-9 月分别向关联方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、宁波妈妈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项 8,034.06 万元和 8,776.13 万元，分别超出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额度 2,184.06 万元、2,926.13 万元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你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5.34 亿元，占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8%。针对上述事项，你公司未在 2018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2.1 条、第 10.2.11 条、第 11.11.3 条的规定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9日